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邹盛武、丁敬成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夫主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55,22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6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6,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1%。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议案1-5、7-1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7-9、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股票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 邹盛武：

丁敬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10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数为55,22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6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数为16,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7人，代表股份数为10,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52%。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数为10,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5、7-1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提案1-5、7-9、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3、提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5%；反对2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44%；反对2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提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9%；反对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3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72%；反对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0%；反对3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2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37%；反对3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2%；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1%；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2%；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7%；反对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3%；反对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6%；反对3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3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3%；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1%；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2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5%；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5%；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9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4%；反对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80%；反对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牧原转债"停止转股

7、"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牧原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牧原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牧原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B为100元/张，

i为1.20%（"牧原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为126天（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20\%\times 126/365\approx 0.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牧原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8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牧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牧原转债"。"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牧原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牧原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approx 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452,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30,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66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68%；反对10,367,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034%；弃权4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16%；反对10,36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47%；弃权4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7%。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周璐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 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外，于2024年12月13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通知公告；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4年9月1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67932103

2. 名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5. 法定代表人：杨增利

6.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壹佰零壹万壹仟叁佰肆拾陆人民币元整

7.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5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3,2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664,80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26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42.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64,809.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